

編 三 第  
行 政  
計 劃

# 漢口市政府三十五年度行政計劃目錄

甲	組織與人事	一
	壹 組織	一
	貳 人事	一
乙	財政	二一
	壹 稅捐	二一
	貳 公產	二二
	參 籌募公債	二三
	肆 其他	二四
丙	社會	二五
	壹 工商	二五
	貳 公益	二七
	參 社會救濟	二八
	肆 社會服務	二九
	伍 合作	三〇
	陸 農林	三一
丁	警察	三二
	壹 行政	三二
	第三編 行政計	三十七

貳 刑事	十七
參 督訓	十八
戊 工 務	二一
壹 道路工程	二二
貳 衛生工程	二三
參 公用建築	二四
肆 港務堤防	二五
伍 公園	二五
陸 測繪	二六
己 教 育	二九
壹 一般教育行政	二九
貳 國民教育	三〇
參 中等教育	三一
肆 社會教育	三二
庚 衛 生	三四
壹 完成醫療機構	三四
貳 改善環境衛生	三五
參 推行保健工作	三六

肆	加強防疫設施	三七
伍	推行衛生教育	三七
陸	實施營業管理	三八
		四〇
辛地政		四〇
壹	劃分地區	四〇
貳	辦理步驟	四一
		四三
壬民政		四三
壹	健全自治組織	四三
貳	籌設民意機關	四四
參	設置訓練機構	四四
		四五
癸軍糧		四五
壹	設立田糧機構	四五
貳	軍糧之籌措	四五
子日德橋之管理		四六
壹	分區管理	四六
貳	戶籍管理	四六
參	人事管理	四六
肆	行動管理	四七

第三編 行政計劃

伍	風紀整飭	四七
陸	思想領導	四八
柒	一般調查	四八
捌	思想與行動之考核	四八
玖	主副食費之發放	四九

# 漢口市政府三十五年度行政計劃及事業費簡表

部門	主要業務	事業費(單位元)	備考
財政	整理稅收，開闢稅源，提高稅捐征收起點。	☆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全年稅捐收入概數
社會	加強社會救濟，社會服務，舉辦各種合作社。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以下七項均係全年臨時費支出概數
警察	清查戶口門牌，補充消防器材，製辦員警服裝。	二,八〇〇,〇〇〇	
工務	修補街道，清理下水道，重建市政府及各局，修理碼頭剝岸及防水牆，新建平民住宅。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教育	修建中小學校舍，充實學校設備，新建圖書館科	三,六八〇,〇〇〇	
衛生	購置病床，增加病院及衛生所，增設公共衛生設備。	四,二六〇,〇〇〇	
地政	調查門牌地圖，重測破壞區經界，補測舊租界地籍圖。	共 五,〇〇〇,〇〇〇	
民政	設置戶籍證，充實自治機關及民意機關之設備。	一〇,六〇〇,〇〇〇	
合計		收入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支出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附記：日僑管理處及田糧科之事業費，均由中央撥發，故未列入。

## 說明

三十五年度，本市收入經常門，約可得二十四億元，僅足敷行政費用而所餘無幾，至各項建設，自應分年辦理，而三十五年度最迫切之事業費，共八百餘億元，內以工務費為最多，佔百分之七七、三八，衛生費次之，佔百分之二一、三，教育費又次之，佔百分之四、七，若細按業務次目，如街道之修補，下水道之清理，公用房屋之建造，公共衛生設備之擴展，以及學校之增加，警務之加強，破壞道路界之重劃，民意機構之籌設等等，皆為復員期間不可稍緩之業務。顧此八百餘億元之臨時費，若專就漢市有限收入，掙節支付，恐再延展時日，仍屬百廢莫舉，若完全仰賴於中央撥款接濟，亦為事實所難能。再四思維，唯有就敵偽留存漢口之物資財產，全部撥作漢市復員建設經費，建樹較為迅速。蓋此項物資，並非來自敵國本土，乃搜括漢市民有財產，集中管制，儲備應用，經七年浩劫所殘留之物資。此項物資，全部撥歸市有市用，為最合理之處置，亦為復原期間，平衡漢市收支之唯一方法。想中央眷念民國誕生地之武漢，抗戰期間損失最慘重之武漢，必不致斬而不予也。

## 甲、組織與人事

### 壹、組織

本府上年回治之初，內部組織，只求配合緊急措施，爰依照省府第五一三次委員會決定之原則，先行設立秘書處，暨警察財政工務衛生四局，及社會教育地政三科，另設日僑僑民管理處，房地清理處，惟漢市殘破之餘，百廢待舉，復員以後，轄區擴大，人口日增，一切政令之推行，與新都市之建設，允宜齊頭並進，為適應當前需要，積極開展業務計，除原有組織外，擬將社會教育地政三科，均改組為局，並為力謀全市公共事業之擴展，擬成立公用局，至直隸本府之房地清理處，擬予撤銷，其業務併入財政局，下設公產清理處辦理，日僑僑民管理處，俟僑民遣送回國，即予撤銷，另為籌辦本市軍糧，成立田糧科，增進地方自治業務，配合警區，設置十四個區公所，並成立市參議會，因組織逐漸擴大，原沿用之市政府辦公地點，不敷應用，於本年一月，復修理德國領事館，將秘書處遷入辦公。茲將本年組織系統計劃，附列如后。

### 人事

本府人事，上年因組織編製未奉核定，以致工作人員之銓敘考績登記等項，均未舉辦，現本府人事室，業已奉准成立，所屬各局，擬分別設置人事管理員，專司其業，今後本府各級人員之任免亟應切實統一辦理，一面厲行銓敘制度，俟編制核定後，即行分別依法送審，關於公務員平時成績考核，及年終成績暨獎懲撫恤等事項，均依照人事法規辦理，並着手辦理人事登記，將本府及所屬各單位現有人員，分立專冊，其現有派代人員，限期填報人事調查表，俾完成人事總登記之初步，藉作查核動態之準據，



## 乙、財政

### 壹、稅捐

#### 一、開關稅源

查樂戶娛樂稅，江岸欄岸租金廣告捐，均經吳前任征收有案，刻正分別草定計劃，辦法，擬請 省府准予分別啓征，以裕收入。

#### 二、開征房捐積穀附加

查房捐積穀業經呈奉 省府核准，按房捐額百分之四十征收，因三十四年九至十二月份房捐，業已征收，已印製收據，並佈告照已征房捐金額，補征三十五年度房捐，仍遵照規定加徵帶征。

#### 三、舉辦契稅營業附加

依照規定應征收契稅附加，營業稅坐稅，積穀附加，已專案呈請 省府核示，俟奉准後，即向各主管機關商洽手續，俾便啓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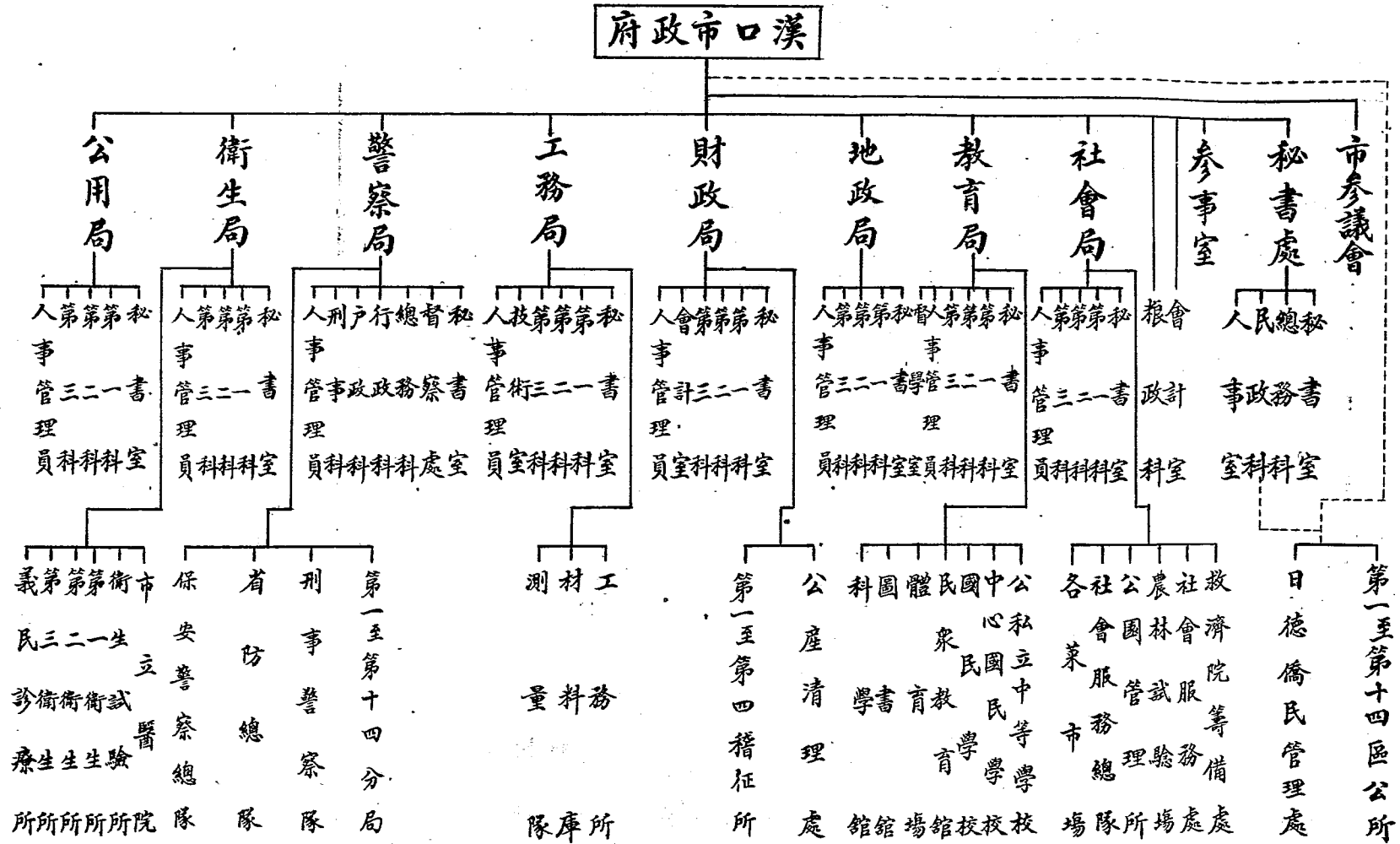
#### 四、復查房捐

查本市房屋租金，逐步增高，自應切實復查，以裕收入，已飭財政局轉飭各稽征所，組織若干復查組，隨同警局所派戶籍員警，分組挨戶復查，造冊呈候抽查，並飭警察局實行發售租賃契約，藉作收捐參考，設遇糾紛，照章交房屋評價委員會評定。

#### 五、換發營業牌照

財政局製就申請書，交由各稽征所，分送規定營業之商戶填報，各所分別復查所報資本金額是否相符

表劃計統系織組度年五十三府政市口漢



後，再行按照 省府新頒稅率課稅，換發牌照，造冊呈候抽查。

#### 六、換發使用牌照

按照本市行駛各車輛種類，及規定稅率，分春秋兩季課稅換照，本年上半年牌照，規定於元月份登記檢驗，下半年牌照，規定於七月份登記檢驗。

#### 七、開辦船類牌照稅

本市應征之船類牌照稅，因特殊情形，迄未開辦，擬飭財政局先辦登記，再按規定稅率，分春秋兩季課稅換照。

#### 八、提高筵席稅起征基數

查本省筵席稅征收細則規定，日常飲食，總價超過五百元以上者，即予課稅，惟現在物價高昂，為解除一般擔負起見，已呈奉 省府核准免稅標準為貳千元，凡超過貳千元以上者征稅，貳千元以內者免征，已佈告自元月十一日起實行，並嚴飭認真稽征，以防偷漏，而裕收入。

#### 九、整理屠宰稅

查本市屠宰稅，原規定屠牛一頭，征稅二、〇〇〇元，屠豬一頭，征稅一、〇〇〇元，屠羊一頭，征稅四〇〇元，現在肉價高昂，照章應從其按百分之五征收，已呈奉 省府核定，屠牛一頭征稅二、四〇〇元，屠豬一頭，征稅一、八〇〇元，屠羊一頭，征稅六〇〇元，自二月起改征。

#### 十、整理征收稅捐冊簿

查本府同治，應徵各種稅捐之商戶及稅額，均無底冊可稽，已飭復查，決定稅額後，分別繕造各種稅捐明細簿冊，用備稽考。

## 貳、公產

### 一、清理公產

本市市有房屋，田畝，湖溝，雖為數不多，固無檔案可稽，自應根據省訂辦法，飭由房地清理處，分類清理。

### 二、整理租課

市有房屋之租金，及田畝湖溝之租課，接收時發租甚微，自應比照民產，增加租額，以裕庫收。已飭切實遵照辦理。

## 參、籌募公債

### 一、籌募同盟勝利公債

遵照規定分籌募及勸銷兩種辦法，積極辦理。

## 肆、其他

### 一、增設第四稅捐稽徵所

查本市復歸復業者甚多，所有房屋，已次第修建，市面亦逐漸繁榮，徵收事務增多，原有三所征權區域太大，稽征恐難週密，擬飭財政局，重劃地段，並於華景街附近增設第四稅捐稽徵所一所，以利稽徵。

### 二、增設第三屠宰場

本市地區遼闊，屠宰場僅二所，管理實多困難，擬在劉家廟附近，添設第三屠宰場一所，以便本市下段各屠商，集中宰殺藉杜偷漏，而重衛生。

# 丙、社會

## 壹、工商團體

### 一、健全組織

- 1, 完成各工商團體組織。
- 2, 調訓或派遣各團體書記。
- 3, 加強對各團體之領導，俟其在政府統一的指導之下，適應環境之要求，切實發展其業務，

### 二、嚴密管理

- 1, 舉辦商業登記：商業登記之書表簿證，已依法擬就，正呈省府核示，俟批復後，即行着手辦理，已開設之商店，預計於本年六月底完成登記，
- 2, 舉辦工業登記：工業登記程序，是否與商業相同，以無法例可查，擬即請示辦理，
- 3 各業工人之登記及管理：勞力與企業工人，由各工會，依法登記，失業工人，由總工會製表分類登記，碼頭與人力車工人，除登記外，碼頭工人工作時，須佩臂章，攜帶工作牌證，人力車工人須著號衣，車工號衣，本年一月底悉數完成，碼頭工人臂章，已飭碼頭工會照製轉發佩用工作牌證，與工作登記簿等項，預定本年七月底製發完竣，此後即進行整理工作，

### 三、工人福利

本市工人福利，僅碼頭業人力車業糧食業等工人，具有基礎，人力車與糧食兩業工人，均設有工人子弟學校，碼頭業除子弟學校外，且有醫藥撫恤等費之支給，並定有詳細辦法，其經費來源，碼頭業係廢除工頭免收厘頭，改收工人福利金，人力車業，係由車商照例在車租內帶收福利金，糧食業則係出

自資方，其分別恢復辦法如下：

- 1, 碼頭業人力車業福利金，於本年三月底以前開始收納。
- 2, 糧食業正調查底細，預定本年秋季收納，並恢復子弟學校。
- 3, 組織願中烟草公司工人儲蓄會；願中烟草公司（即英美烟公司）向無工會組織，廠方代扣之工人公積金，工人受惠甚少，經已核准組織工會，俟該廠開工，即依法令飭該工會組織工人儲蓄會，或收公積金爲福利金，由本府直接監理。

4 其他各工會擬斟酌情形，逐漸推進。

四，組織工人福利金監理處

本市原設有碼頭工人公益金征收處，工商人學校經費經理處，均附社會科，擬合併改爲「工人福利金監理處」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五，組織勞資仲裁委員會

擬於本市商會工會正式成立後，即依法分飭選舉仲裁委員，並專案呈報。

六，組織碼頭工人爭議公斷委員會

擬依本市碼頭業務整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專案呈報。

七，恢復度量衡檢定分所

本市吳前市填任內，曾設有度量衡檢定分所，現以經費奇絀，僅設檢定員一人，擬於本年度仍恢復分所之組織，以便開展檢定工作。

八，工資調整

1, 俟物價稍微穩定，工廠完全復工時，即行調整，目前則就事實之發生，個別依法處理。

2, 關於碼頭行李工人與人力車工人力價，正調整中，定二月底前公佈。

九、工商小本借貸

1, 籌集基金。

2, 擬定實施辦法，呈准施行。

## 貳、公益團體

一、整訓公益團體

1, 繼續整理各公益團體。

2, 輪流訓練各公益團體之幹部，及義務隊，消防隊。

二、整理各同鄉會，繼續辦理登記，已登記者，統限三月底改組成立。

三、辦理文化團體登記

1, 辦理在本市復刊各報社，登記手續，二月底前辦竣。

2, 指導各劇團及合唱團，加強訓練組織，並督導其業務。

四、加強慈善團體之整理

1, 扶植紅十字會

2, 指導各宗教團體，依法正式成立。

3, 整理各業善堂及其聯合組織，預計聯合會二月底前成立，各單位善堂，一律於三月底整理完竣，四

月一日全部成立。

第三編 行政計劃

五、其他自由職業團體之指導與整理

1, 指導律師公會。

2, 整理會計師公會, 中西醫公會, 牙醫師公會, 發動組織助產士藥劑師公會。

六、健全農會組織

1, 完成各級農會組織。

2, 秋冬農隙, 予農民以使用民權及各種必要之訓練。

參、社會救濟

一、一般社會救濟

1, 籌備成立本市救濟院：依社會救濟法之規定，籌備成立本市救濟院，一月份先行設立籌備處，四月一日正式成立，救濟院之內容如左：

安老所 定四月份成立，收容六十歲以上之老人一百名。

育幼所 定四月份成立，收容二歲以下之小兒八十名，二歲以上之幼童一百五十名，視年齡程度，

分班施教。

2, 習藝所 設置織機八十部，縫紉機五十部，織布機二十部，織毛巾機二十部，麵粉機一部，預定二月份以前完成籌備工作，三月內分別開工，收容貧民一百名，回籍義民一百名，殘廢貧民六十人，各廠開辦費，約需二十萬元，此款正向社會部請求補助，所需活動資本約需二十萬元，正飭

科向漢市各界籌措。

施醫助產所 勸募及購置必要之藥品，并設置助產士二名，免費接生，



## 二、救濟義民

- 1, 救濟過境義民：繼續運用臨時救濟委員會機構，協助善後救濟分署辦理繕宿交通醫療等各項工作。
- 2, 救濟回籍義民：設所招待回籍義民，分別按程途遠近，發給給養，遣送回籍，所需款項，由善後總署湖北分署撥給，及武漢臨時救濟委員會借墊，并函原籍官署銜接救濟，如仍無家可歸，無法為生者，由救濟院分別予以習藝或工作介紹，此類義民，為數將達三萬至五萬之衆，洵為當前亟待解決之問題。

## 三、籌辦冬令救濟

- 1, 上半年度（一至三月份）運用武漢臨時救濟委員會，擴大勸募統籌振濟，預計採購振米五千石，寒衣二千襲。
- 2, 下半年度（十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底）依法成立冬令救濟委員會，按規定實施辦法辦理，並擴充救濟院，生產機構，減輕冬令救濟業務。

## 肆、社會服務

### 一、充實社會服務處之設備與組織

- 1, 充實現有之第一社會服務處，以「社會公寓」業務為主，並陸續舉辦其他社會福利工作。
- 2, 選擇適當處所，成立第二社會服務處，其內容為食堂，浴室，康樂，社會，教育，學術研究，醫療，旅行等，並附設職業介紹所，辦理失業登記及介紹工作。

### 二、繼續組訓社會服務總隊

- 1, 依照原定計劃，繼續組織社會服務總隊，每三個月為一期，期滿復員，另行調集，每期暫定為四百

人。

2, 每期調集後, 予以兩星期至三星期之講習, 講習完畢, 即行開展各項社會服務工作。

### 三、增設及整理各菜市場

1, 現有武聖萬安等二十個菜市場, 繼續加以整理。

2, 本年度擬增設黃鶴三碼頭, 中正路三個市場, 及統一布疋市場, 三鎮市場。

### 四、協助辦理還都人員服務工作

1, 協助還都人員招待處工作。

2, 運用社會服務總隊, 及社會服務處, 辦理還都人員服務工作。

## 伍、合作

### 一、成立合作指導室

預定於二月一日成立合作指導室, 設主任一人, 指導員六至八人。

### 二、舉辦公教人員消費合作社。

本府各局科及其附屬機構員役, 均為社員, 組織漢口市公教人員合作社, 其業務如左:

1, 消費部 採購日用品, 及生活必需品, 低利供給社員。

2, 信用部 辦理公益儲蓄金, 子女教育儲蓄金, 生日儲蓄金, 及婚喪儲蓄金等業務, 社員如有特別事故, 低

息貸予款項。

3, 公用部 理髮室, 公共浴室, 合作食堂, 書報流通室。

右列各部之業務, 得視地域及人數情形, 設立分社辦理, 預定二月底前完成調查籌備手續, 三月底前

完成創立及登記手續，四月一日開始業務。

### 三、創辦各業工人合作社

1, 創辦人力車夫、碼頭工人，及各職業工人等消費合作社，分設消費信用公用各部，人力車夫合作社，並得增設機械部，製造及修理人力車。

2, 各業工人合作社，統定於三月底前完成創立登記籌備工作，四月一日開始業務，其全市工人合作社聯合組織，定六月底前完成，創立登記手續，於七月第一個星期六日（合作節日）正式開始業務。

### 四、創辦失學工人合作社

1, 試辦三輪車運輸合作社，向武漢臨救會，及善後救濟分署，申請貸款，購置三輪車一百輛，組合失業工人，從事運輸業務。

2, 組織合作工廠，指導失學工人，依院頒組織合作工廠辦法成立合作社，自辦合作工廠，請求政府將接收敵僑工廠機件，撥交合作社應用，並請善後救濟分署，酌撥物資，以裕資金。

### 五、籌辦市各級合作社

以本市十四區及所轄各保為單位組設合作社其業務內容如左：

1, 生產部 辦理各科生產業務。

2, 消費部 辦理日常消費之合作供應業務。

3, 運銷部 辦理產品運銷業務。

4, 信用部 辦理各種儲蓄及貸款。

## 陸、農林（農林試驗場）

### 一、森林部份

1, 整理現有之道路林, 及風景林, 並從事全市道路林之有計劃建設。

2, 盡量擴大苗床面積, 第一期培育幼苗五萬株至十萬株。

3, 培植堤防森林。

4, 培植江濱風景林, 及市區適當地區之風景林。

## 二、園藝部份

1, 擴大花卉作業面積, 以達到四季花卉不缺之要求。

2, 菜園部份, 着重試驗, 不擬擴充。

## 三、畜牧部份

1, 養魚：放養魚秧三萬尾至五萬尾, 並試辦稻田養鰱, 逐步發展。

2, 養豬：第二期選購佳種母豬廿頭, 使其盡量繁殖, 以保持五百頭為原則。

3, 養雞：運用新式孵化設備, 選購雞種, 預定第一期孵雞一千隻至二千, 試驗改良, 以能擴大產蛋數量為原則。

4, 養鴨：除飼養方法, 採用最新式者外, 原則計劃與養雞同。

5, 牧牛：以取乳為目的, 第一期選飼乳牛十五頭至二十頭, 逐步發展, 採用新方法, 取乳煉乳。

6, 養蜂：第一期擬於花園中育蜂種五房至十房, 逐步試驗發展。

## 四、附屬業務

1, 粉場：製作豆粉粉條, 利用渣料飼豬喂鴨。

2, 生產品推銷部：推銷本場生產成品, 並包工培植花卉苗木, 供應優良種籽。

### 漢口市政府社會事業費臨時支出概算表

科 目	概算數(元)	備 考
貧民收容所給養費	30,000,000	貧民一千人，月支五百萬元，六個月合支如上數。
救濟院設備費	3,000,000	家具器皿文具雜件各費。
貧民習藝所建築費	10,000,000	該所已由第六戰區長官部將美最時廠爲所址，改建工程費約如上數。
貧民習藝所機械設備費	80,000,000	縫紉織布織機絨毛巾各機件以及添配各種零星物件。
小本借貸處基金	10,000,000	每戶暫定二萬元，第一期以五百戶爲限，共需基金如上數。
貧民醫療所開辦費	10,000,000	醫療器具及各種醫療藥品及一切各費。
貧民識字班開辦費	3,000,000	約計幼童二百人，分爲四班設備桌椅課本教室體育用具各費。
三輪腳踏車購置費	80,000,000	購置三輪腳踏車一百輛，每輛照上海市價三十五萬元計算，連同運力費合如上數。
合 計	1,500,000,000	

## 丁、警察

### 壹、行政

#### 一、整理戶口門牌

- 1, 清查全市戶口。
- 2, 辦理居民異動登記。
- 3, 裝釘門牌道牌。
- 4 設置戶口調查表，戶口卡片，及卡片櫃。

#### 二、建築交通崗台崗傘交通指揮燈及交通路識牌

- 1, 全市交通衝要口，應設崗台崗傘三十處，指揮燈三十處，路識牌一百處。
- 2, 繪製圖樣，招商承製。

#### 三、處理全市垃圾

- 1, 每分局須覓定垃圾場一處，置放垃圾箱地點多處，並增購垃圾車七輛。
- 2, 與有關機關，商訂辦法，並策動保甲自行照規定辦理。

#### 四、處理暴屍浮棺

- 1, 成立暴屍浮棺掩埋委員會，以有關公私團體，會同組織之。
- 2, 就本市郊區，覓定公墓地點，及建造火葬場。
- 3, 辦理本市暴屍浮棺之運輸掩埋。

五、補充消防車輛及器材

- 1, 添置消防汽車六輛, 帆布水管一千碼, 消防龍頭十個, 及其他救火器具。
- 2, 覓定適中地點, 分處駐防。

六、檢驗武器

- 1, 擬訂檢查與收繳辦法, 及查獲武器給獎規則, 處理敵偽遺藏武器。
- 2, 依照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執照條例, 查驗自衛槍砲, 及發給執照。

七、辦理冬防

- 1, 依照冬防需要, 召開冬防督保會議, 並製訂冬防實施辦法。
- 2, 令飭各分局隊, 加強警保聯繫, 利用民衆力量, 協助辦理冬防。

八、特種營業之管理與取締

- 1, 先予全市特種營業調查登記。
- 2, 擬訂各種管理與取締規則, 並照規定實施管理與取締。

九、工人管理之執行

- 1, 與社會科商訂碼頭工人整理辦法, 管理碼頭工人, 與製發號衣。
- 2, 與社會科商訂人力車馬車業整理辦法, 管理人力車伕馬車伕, 並製發號衣。

十、取締不合規定之招牌帳棚

- 1, 規定各商店招牌, 面積不得超過三方公尺, 懸掛最低距地面三公公尺以上, 並不得離面街之牆壁二公尺半以外。

2. 隨空招牌，須用鐵質，每平方公尺，須能抵抗二百公斤之風力。
3. 各種帳棚，其支桿棚繩，不得就地設置，並不准低於三公尺。
4. 製定規則公佈，並飭令各分局嚴格執行取締。

十一、管理與取締娼妓及歌女舞女

1. 舉辦娼妓歌女舞女登記，並與主管機關，洽商發給執照。
2. 劃分樂戶區，並強制娼妓，遷入居住。
3. 娼妓每月舉行健康檢查一次。
4. 娼妓登記及遷入樂戶區，與歌女舞女登記，限三月底辦理完畢。

十二、製備各區管轄地圖及全市轄境明細地圖

1. 本局派員，會同分局，切實劃分各分局管轄區域，並會同工務局清查市區，與非市轄交界區域情形。
2. 令各分局依照繪製要領及統一名稱符號等規定，繪製各該管區圖，送局繪製，本局各分局管轄區全圖，與全市詳圖。

十三、辦理各種統計暨月季年表報。

3. 於交通衝要處，將繪製之全圖懸掛，使行人明白市轄及街道名稱，與交通等情形。
1. 令各分局遵照規定各種分類統計格式，分別填列彙編，統計數目。
2. 按照月季年報規定，依期送局，彙編存轉。

十四、協助組訓保甲推行地方自治

1. 令各分局嚴密編組保甲，切實清查戶口。



2, 規定警保工作聯繫, 及協助並訓練保甲長推行地方自治能力。

十五、取締攤販營業所

- 1, 調查攤販種類數目, 並劃定適當地點, 為攤販營業場。
- 2, 各攤販營業場所, 立牌標明。
- 3, 非攤販營業場所, 令各分局禁止其營業。

十六、整理車容與車輛檢驗

- 1, 規制馬車人力車樣式, 及其裝備, 並令各車業工會, 轉飭車行遵照裝修或改進, 使破舊車輛, 全部改裝整齊。
- 2, 決定檢驗步驟, 第一次檢驗, 祇求各車輛形式, 略為整齊, 無破不堪用之情形, 第二次檢驗, 則要求樣式劃一, 裝備完全。
- 3, 令各交通崗巡邏警隨時取締。

## 貳、刑事

一、辦理指紋之捺印儲藏

- 1, 訓練員警捺印指紋常識, 購辦採取捺印分藏指紋之設備。
  - 2, 辦理人犯指紋捺印, 設置指紋室, 專司採取分析儲藏之責。
- 二、辦理人犯拍照及物證攝影

- 1, 購置大形照相機一架, 手提照相機兩架, 及其他材料用品。
- 2, 設置照相室及暗房, 派專人負責。

三、辦理警犬之訓練飼養

1. 建修犬舍，購置警犬五頭。

2. 本局設置警犬室，聘請專人負責訓練飼養事宜。

四、鑒辦法醫化驗與鑑定之器材及成立刑事陳列室驗槍室

1. 購置驗槍法醫用藥，及所用之顯微鏡，比較顯微鏡等材料。

2. 成立驗槍法醫，及刑事陳列等室，派專員負責。

五、增闢拘留所

1. 增闢拘留所一處，使能容二百名人犯。

2. 造具預算，招工修建。

參、督訓

一、加強督察設備

1. 各銀行金號，鑿設警鈴警燈。

2. 本局與各分局隊，及各崗台處，裝置無線電機。

3. 建立全市通訊網。

4. 組織自行車巡隊，及騎巡隊。

二、確定督察方式

1. 用正面與側面方式，檢查各分局隊員警服勤情形，分別獎懲。

2. 施行勤務更番巡守，勤務組合制度。

3. 整飭員警紀律，及指導其生活方式。

三、恢復警察訓練所之機構

1. 辦理長警補助教育。

2. 分調全市員警訓練。

3. 舊有長警，甄別調訓。

4. 授效長警，攻驗合格後，分期調訓。

5. 舉行全局員警工作競賽。

四、組訓義勇警察

1. 每分局成立義警一中隊，抽送一百名殷商富戶夥友為義警，並以各該分局長為中隊長，局員巡官為分隊長。

2. 全市義警，分兩期訓練之，每期以六個為限。

漢口市政府警察事業費臨時支出概算表

科 目	概算額(元)	備 考
裝釘門牌道牌事業費	八〇,〇〇〇	門牌道牌由市民出資辦理出差裝釘費及收據印刷費約需如上數
整理交通事業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	建設交通崗台崗傘三十處每處五萬元計一、五〇〇,〇〇〇元設置交通指彈燈三十處每處三萬元計九〇〇,〇〇〇元設置交通路識牌一百處每處一千元合計如上數
補充消防器材事業費	一八,一八〇,〇〇〇	添置消防車六輛每輛三萬元計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帆布水管一千碼水龍頭十個，火鈎五十把約需一八〇〇,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處理浮屍垃圾事業費	七,〇〇〇,〇〇〇	購置坂卡車七輛每輛一百萬元計七、〇〇〇,〇〇〇元運埋浮屍估計二百具約需運費二〇〇,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辦理冬防事業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在冬防三個月期間官警夫四千人每人發給夜點費三千元(連電筒電池等)合計如上數
辦理刑事警察事業費	一,三〇〇,〇〇〇	指紋用器材一套約需五〇〇,〇〇〇元，手鏡照相機兩架連膠片印相紙等全套約需五〇〇,〇〇〇元法醫用藥品全部約需五〇〇,〇〇〇元刑事陳列室玻璃櫃五只陳列棹三張及各種掛圖等約需二〇〇,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增開拘留所事業費	五〇〇,〇〇〇	擴修能容二百名犯人之拘留所一所約需修理費如上數
設置警鈴警燈及無線電機事業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設置三百門警鈴房一座費用由裝戶負擔管理員及技術工人之薪給由本局開支警燈及警用無線電約共需如上數

實施勤務區制事業費	二,000,000	設巡邏箱四百只每只五元計二〇〇〇元設車巡隊購自行車三十輛每輛五萬元計一五〇〇〇元設騎巡隊補充乘馬十四匹每匹五萬元計七〇〇〇元份五元計一〇〇〇元設騎巡隊補充乘馬十四匹每匹五萬元計七〇〇〇元份五元計一〇〇〇元設騎巡隊補充乘馬十四匹每匹五萬元計七〇〇〇元份五元計一〇〇〇元
恢復警察訓練所事業費	五,000,000	建築房屋五十間每間八萬元計四〇〇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設立中山室事業費	100,000	購置中山室內圖書運動娛樂品具約需如上數
製辦員警服裝事業費	100,000,000	黃制服七千套每套三千五百元黃緞鞋三千五百付每付一千三百元白布衫七千件每件四千元黑皮鞋三千五百雙每雙四百元黑皮鞋三千五百雙每雙四百元黑制服三千五百套每套一千三百元黑夾制服三千五百套每套一千三百元黑棉大衣一千件每件七千元黑棉背心三千五百件每件七千元黑棉褲三千五百件每件七千元
購置交通工具事業費	三,100,000	小客車二輛每輛八十萬元人力包車五輛每輛三十萬元合計如上數
印製會計人事帳費	100,000	會計室用各種傳票帳簿表報單據簿等及人事室用員警卡片各種人事登記表約共需如上數
員警夫福利事業費	1,000,000	為減輕員警負擔員警眷屬集中居住籌設警察新村為願及員警子弟之求學創辦警察子弟小學預計各補助一百萬元合計如上數
合計	二八,九七〇,000	

## 戊、工 務

### 壹、道路工程

#### 一、補修全市破壞道路

本市自淪陷迄復治，全市道路失修者，七年之久，現除水泥路破壞程度較小外，餘如柏油路碎石路幾於全部毀壞，約面積一、〇〇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亟須修復。

#### 二、開闢黃陂街道路

黃陂街原為舊市區商業最盛最整齊之舊式街道，淪陷期中，敵偽將街東一帶房屋強行拆除，修築圍牆劃建倉庫，後街一帶房屋，又陸續被炸毀，百不存一，荒涼滿目，為謀市面繁榮計，該街道有依計劃線闢為新式道路鋪築柏油路面之必要，全路線約長一七〇〇公尺，寬二十公尺。

#### 三、修築沿河大道

沿河大道舊稱沿江馬路，吳前市長時代，已修至集稼嘴，（漢水與長江交流處）集稼嘴以上，在敵偽佔據時，曾欲延長修築，河邊房屋，已照原計劃線全部拆讓至橋口，路未興工，而敵偽瓦解，致沿河一帶，形式上極為殘破，水陸交通，咸感不便，為整頓市容暨開闢財源計，沿河大道之重要，實不讓上節所述黃陂街，全路長二七〇〇公尺，寬四十公尺，擬修築柏油路面。

#### 四、開闢五權三路

該路為本市縱方向道路之一，與沿河大道及中山大路，成垂直，此路修築，可連貫中山及沿河兩孔道之交通，促成舊市區之繁榮，敵偽佔據時，已將該路綫內房屋拆遷故有沿河大道完成之價值，全路約

## 貳、衛生工程

長七〇〇公尺，寬二四公尺。

### 一、修建黃陂街下水道

下水道為容納污水暨排洩路面雨水之必要設備，應於修築道路時，先行將其完成，黃陂街既為新聞道路，下水道自不容緩，計長一七〇〇公尺。

### 二、修建沿河大道下水道

全長約三七〇〇公尺，因市街偏在一邊，排水面積較小，故管徑較小，可採用鋼骨水泥管。

### 三、修建五權三路下水道

全長約七〇〇公尺，擬用磚砌馬蹄形暗溝。

### 四、垃圾焚化場

垃圾到處堆積有礙衛生，警察與衛生機關，現雖擬有以垃圾廢物運填湖沿方案，但究非根本辦法，仍擬建造垃圾焚化場，以從進市民衛生減少病蟲繁殖機會。

### 五、修建屠宰場

食肉為市民日常生活之大宗，惟屠商散居市中心區，屠宰地點漫無限制頗足妨礙鄰近市民之衛生，有急於擇定地點修築屠宰場兩三所之必要。

### 六、恢復全市明溝鐵蓋

江漢路東北地域之建築物，各特區（即前各國租界）俱在路傍建造明溝排水，江漢路以西地域則祇中路及江漢路有明溝，各明溝鐵蓋，在淪陷期中，全部損失，致溝內污穢狼藉，阻塞不通，夜間行路

，復有失足之虞，有急於恢復之必要，統計需六〇公分長三五公分左右寬之鑄鐵挖孔蓋板約四萬具。

七、疏通及修整下水道  
全市下水道，總長約二〇公里，七八年來多被炸毀，迄未清除疏通，致泥穢滿管，有急加疏通之必要。

八、修建公共廁所

本市原有公共廁所本不多，復經破壞，至無一處可用，為維持清潔計，原有公共廁所不堪修理者，就擬將其拆除，另擇適宜地點，陸續建造公共廁所一百所。

九、修建公墓及火葬場

本市鐵路外浮棺極多，日當增加殊難取締，前市政府雖曾於換子湖傍外建築火葬場一所，然規模不大，尚不敷用，故有設置公墓之建議，俾二者相輔而行，則能解決浮棺問題，現已相定本市何家墩舵落口及晒甲山附近三處，為建築公墓，另擇適宜地點，建火葬場一所。

## 參、公用建築

一、重建市府各局處房屋

前市政府及各局處房屋，早已炸毀，夷為廢墟，復治後，借漢口商業銀行辦公，既不敷用，且歸還在即，故建築市政府暨各局處房屋，實屬刻不容緩。

二、修建平民住宅

本市過去人口七十餘萬，現有人口已達六十三萬，仍日有增加，房屋至感缺乏，抗戰期間，本市房屋，炸燬七千四百餘棟，致復歸之平民多數無家可歸，急應建築平民住宅，以資救濟，現擬先建每戶可



容三四人之簡單住宅二千戶。

### 三、修建中山公園演講台

中山公園爲本市惟一之大集會場所，而演講台尙付缺如，現擬建築壯麗堂皇之演講台一座，並作演劇，映放電影。

### 四、建立街市交通設備

原有警察指揮台，以及各種停車場，菜市場，攤販場，標識牌，戰後已蕩然無存，均擬予以恢復。

## 肆、港務堤防

### 一、修建沿河兩岸碼頭

沿河大道，既擬開闢，首先須於沿河建造石砌河岸以資護土，兩岸約長三三〇〇公尺，同時並應多建碼頭，以便利水陸運輸。

### 二、修整碼頭及防水牆

沿江各碼頭，及防水牆，多破壞之處，開板則全部損失，一關交通，一關防洪俱有立時修整之必要。

## 伍、公園

### 一、修建濱江公園

江邊一帶，垃圾逐日堆積，沙灘逐年身漲，爲利用廢地計，擬於濱江一帶，就其天然環境，廣植樹木開闢濱江公園，俾市民勞作之餘，得有趣息調劑精神之所。

### 二、建築各區綠色地帶

被炸之後，應利用隙地建設綠色地帶，以謀市民健康。

## 陸、測繪

### 一、破壞區域之測量繪圖

本市在戰期中，破壞地帶極廣，情形極雜，欲重行規劃整理各處街道里巷，非先施行地形測量不可，現正購備測量儀器，延攬測繪人才。

### 二、水準標識之設置

以前本市原設有銅製水準高標誌牌二百餘處，原為各項工程設計施工之用，現該項標誌牌，已無一存，工程進行上深感種種不便，為樹立工程基本起見，應重辦全市水準測量，重置水準標牌。

### 三、漢口市全圖之複製

本市地圖，現在僅存二萬分之一藍晒底圖一種，各機關需要正多，常供不應求，擬付石印，期應用便利。

### 四、現有下水道高度之複測

下水道設計圖冊無存，致各水道之系統管底之高度與坡度，均不能明瞭有重行測量之必要。

# 漢口市政府工程事業費臨時支出概算表

科	目	概算額	(元)	備
補修全市破城道路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開闢黃陂街道路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修建沿河大道集橋段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開闢五權三路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修建黃陂街下水道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修建沿河大通集橋段下水道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修建五權三路下水道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修建拉拔焚化場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修建屠宰場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恢復全市明溝鐵蓋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疏通及整理全市下水道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修建公共廁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修建公墓及火葬場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重建市府各局處房屋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修建平民住宅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修建中山公園演講台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建立街市交通設備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修建沿河欄岸碼頭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修建沿江河碼頭及防水牆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修建濱江公園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建築各區綠地帶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破壞區域之測量及路綫之修止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全市小埠高之測定及水準標誌之設置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漢口市全圖之印製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現存下水道高度之復測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拆除戰時障礙物及危漏防空壕等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臨時工程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六三、七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己、教育

## 壹、一般教育行政

### 一、劃分學校區域

- 1, 就各行政區域適中地點，覓定各該區中心國民學校校址。
- 2, 按照人口密度，選定國民學校校址。
- 3, 選擇適宜環境房屋數處，分別劃為各中學及職業學校校舍。

### 二、統籌各校館修建及設備

- 1, 成立各校館修建設備計劃委員會，由各關係局科長及地方熱心教育人士擔任委員，負責計劃各校館修建及設備事宜。
- 2, 中學及職業學校校舍，本年內一律完成。
- 3, 民教館圖書館及科學館舍，本年內須一律興工。
- 4, 中心國民學校校舍，上半年每區應完成一所，下半年繁盛區，應各按財力繼續完成一所或二所。
- 5, 國民學校校舍，各區應自下半年起，計劃興修，本年內至少各完成二所以上。
- 6, 各校館課桌椅圖書儀器，理化用品，標本模型，及關於運動衛生各項設備，統由修建設備計劃委員會統籌計劃，集中購辦，以資利便。

### 三、推行健康教育

#### 1, 衛生方面

(一) 由衛生局派醫師分期赴各級學校舉行學生體格檢查，及缺點矯正。

(二) 各級學校一律設置衛生室，中等學校於上半年成立，由校醫及護士負責，小學於下半年成立，由各該校選送參加衛生訓練之教員一人負責。

(三) 市民衆教育館，舉辦市民衛生訓練班，及分期舉行衛生學術講演。

#### 2, 體育方面

(一) 規定各級學校體育設備初步標準，並舉行各級學校學生課外強迫運動。

(二) 市體育場舉辦春秋兩季全市運動會暨國術競賽，以培養國民對體育之興趣。

#### 四、促進教師進修

1. 成立國民教育研究會，及中學各科教學研究會。

2. 刊行漢口教育期刊，以爲本市各校館工作人員發表研究心得交換意見之園地。

3. 舉辦中小學教師假期訓練。

## 貳、國民教育

### 一、調整現有各小學

1. 將原有市立小學二十七所，按照辦理成績及行政區域，分別改組爲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並成立民教部。

2. 各校改組後，即按各校容量及實際需要情形，分別擴充班次，中心國民學校，小學部以擴充爲十二班，至十八班爲度，國民學校小學部以擴充爲六班至十二班爲度，至民教部本年內中心國民學校，暫設兩班，國民學校暫各設一班。

### 二、增設國民學校

於人口稠密，學齡兒童過多，原有各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不敷容納之區域，於上半年起，按照需要，及各區財力，增設國民學校並均辦理民教部。

### 三、設置代用國民學校

1. 督促原有規模較大之私立小學，改設代用國民學校。
2. 發動社會團體及熱心教育人士，廣設代用國民學校。

### 四、設立幼稚園

1. 指定規模較大之中心國民學校五所，附設幼稚園。
2. 各幼稚園，均暫辦兩班，並於下半年成立。

## 叁、中等教育

### 一、增設並調整中學

1. 增設男女中學各一所，注意容納本市復員學生，並將原有男女兩中學班次，重行調整，各以一部份撥入新設之男女中學。

2. 各校班次，以辦理高中六班，初中十二班為原則。

### 二、籌設職業學校

1. 籌設職業學校一所，於下半年開辦。
2. 先辦各級普通商業及簿記兩科，并附設女子打字班。

### 三、處理私立中學及督導改進

1. 遵照湖北省政府令頒「收復區私立學校處理辦法」規定要點，將本市私立中學四所，分別處理。
2. 經考核准其繼續辦理之學校，派員督導，切實改進。

#### 四、加強學生訓導

1. 督飭各校切實遵照部頒中等學校訓練實施要點，推行訓育。
2. 實施導師制，並訂定「漢口市中等學校導師制施行細則」督飭各校切實遵辦。
3. 勵行高中學生軍事管理，及初中學生、童子軍管理。

### 肆、社會教育

#### 一、擴充民衆教育館

1. 將現有民衆教育館，改組爲實驗民衆教育館，自下半年起實行。
2. 該館附設博物陳列所，其中山公園分館，並應擴大工作範圍。

#### 二、籌設圖書館

1. 覓定適當地點，建築理想館舍，於上半年興工，由各校館修建設備計劃委員會計劃辦理。
2. 於上半年成立籌備處，負責搜集圖書，及辦理一切籌備工作。

#### 三、籌設科學館

1. 在市中心區覓定適當房屋，於上半年成立科學館。
2. 科學館內暫分物理化學生物三部，除供給本市中等學校學生實驗外，並長期開放，及定期舉行科學講演，以灌輸市民科學知識。

#### 四、設立體育場



- 1, 在中山公園設置體育場，並附設兒童遊樂園。
  - 2, 該場於上半年成立，兒童遊樂園於下半年成立。
- 五、籌設民衆劇團
- 1, 於民衆密集地點，籌設民衆劇團一所。
  - 2, 該團先設，電影部於下半年成立。

### 漢口市政府教育事業費臨時支出概算表

科	目	概算額 (元)	備	考
中等學校	修建設備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等學校三所計修建費三萬萬元，設備費八千萬	
中心國民學校	修建設備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心國民學校廿一所每所計修建費五千萬元設備費一千萬元	
國民學校	修建設備費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國民學校廿四所每所計修建費五千萬元，設備費五百萬元	
民衆教育館	修建設備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修建費五千萬元，設備費二千萬元	
圖書館	修建設備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修建費一萬萬元，設備費五千萬元	
科學館	修建設備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修建費一萬萬元，設備費五千萬元	
體育場	修建設備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修建費一千萬元，設備費五百萬元	
幼稚園	設備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全市運動會	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春秋季運動會各五百萬元	
中小學教師假期訓練	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教育研究刊物	出版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三,八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 庚、衛生

### 壹、完成衛生醫療機構

#### 一、市立醫院

上年接收偽市立醫院，即就原址設立病床一〇〇張，各科主任人選，極感困難，除擬由各地聘請富於經驗醫師，並於本年上半年增設病床至五〇〇張，以應地方需要，下半年度，斟酌實際情形，籌設第二市立醫院，病床亦為五〇〇張，

#### 二、傳染病院

除興善後救濟總署合設武漢醫院，先作防疫之用外，上半年度擬於本市南北區，各設傳染病院一所，每院暫設病床一〇〇張，如遇傳染病大流行時，再行隨時增設床位。

#### 三、產科醫院

為實施婦孺保健起見，擬籌設產科醫院三所，每所病床暫設一五〇張，分期成立。

#### 四、衛生試驗所

衛生試驗所，專司化學及細菌檢驗，為臨床醫學與預防醫學之必要措施，應于本年開始即行成立，先設細菌病理及化學藥物二室，生物學製品室，候下半年度籌設。

#### 五、衛生所

已經呈准設立之衛生所三所，人事與設備，均應于上半年度，加以充實，另須設四所，于本年上半年完成。

#### 六、戒烟醫院

本市被敵佔領後，施行善化政策，烟民甚多，應成立戒烟醫院一所，專司戒烟事宜，須設床位二張，以資辦理。

#### 七、肺病療養院

肺病療養院，為都市所必需，本年擬設肺病療養院一所，設病床二〇〇張，（附表）

### 貳、改善環境衛生

#### 一、調查設計上下水道

本市上下水道，原屬完整而有系統，抗戰期間，破壞頗多，上水道急應修建，各區下水道統屬，亦應劃一，並加疏濬下水道總管，因長江河床增高，漸有淤塞之虞，擬派員調查，並與工務局及負責灌漑機關，會同商討。

#### 二、推行清潔運動

街道清潔，已劃由警察局主管，關於住戶清潔，擬規定競賽辦法定期檢查，公佈互相競賽之成績。

#### 三、改良私廁所

本市現有公廁八十九處，大都破損，除應修整外，擬增設四一所，私廁如屬需要者，予以指導改良，其不需要者，加以封閉。

#### 四、垃圾設備

現有垃圾箱二四四只，應增七五六只，並應置備垃圾車一〇輛，水車五輛，焚燬爐七處。

#### 五、修建菜場

現有菜場二一所，本年度分別修建完成，並加以管理。

六、建立公墓與火葬場

原有公墓，距市區較近，擬另建三處，並設火葬場二處。

七、廣植樹木

市內街道兩旁及近郊，應植樹木一〇〇萬株，培植或採購樹苗，開始栽植，美化環境。

八、改善池塘窪地

本市近郊池塘窪地甚多，為蚊蟲滋生之所，本年應加調查設計分別改善。

九、撲滅有害蟲類

蚊蠅臭蟲蚤蠊，為傳染疾病媒介，擬設法用各種方法撲滅之。（附表）

參、推行保健工作

一、婦嬰衛生

本年積極推行新法助產，預計全年接生一萬次，並定期舉行兒童會，指導兒童養成良好衛生習慣。

二、學校衛生

中學以上學校衛生，由本局協助辦理，小學學校衛生，則由各衛生所辦理，本年學校衛生工作項目，為健康檢查，缺點矯治，清潔比賽，組訓小學衛生隊。

三、檢查飲食物品

肉類乳類油類，及其他飲食物品，關係市民健康，由衛生試驗所負責檢查，其不合衛生者，指導改良，或予取締。

#### 四、有關衛生商店攤販登記管理

飲食店，理髮館，旅社，菜場，屠宰場，飲食攤販，均與衛生有關，應經常調查管理，應能適合衛生條件。

### 肆、加強防疫設施

#### 一、組織防疫機構

聯合武漢各衛生機關，組設武漢防疫辦事處，設計執行，防疫事宜。

#### 二、疫情報告

聯合本外埠衛生醫療，及檢疫機關，遇有疫病發生，隨時互相報告情形，並規定保甲及警察分局報告疫情，預為防範。

#### 三、預防接種

定期舉行種痘，及預防注射，挨戶挨口分別行之，並發給接種或注射證，以資證明。

#### 四、隔離治療

遇有急性傳染病發生時，指定醫院，或由傳染病院收容患者，隔離治療，以杜蔓延。

#### 五、檢疫

如外埠有急性傳染病流行，會同有關衛生或檢疫機關，派員至車站及輪船碼頭，對於往來旅客，實施檢疫，並預防注射。

### 伍、推行衛生教育

#### 一、定期出版衛生刊物

第三編 行政計劃

除漢口衛生旬刊，繼續在新湖北日報附刊外，擬另編印季刊一種。

二、文字及圖畫宣傳

各有關衛生商店，及家庭清潔各項規定，印製分發張貼，必需時並印製文字圖畫張貼街衢，或分發居戶張貼以廣宣傳。

三、機會教育

集會或戲院舉行衛生講演，或放映有關衛生影片，此外責成醫療機關辦理候診教育。

四、衛生展覽

與民衆教育館合作成立健康室，經常陳列衛生模型，以供閱覽，另定期舉行衛生展覽。

五、健康比賽

四月四日舉行兒童健康比賽，促進社會人士，及父母對於兒童健康之注意。

六、倡導健康運動

各項社會運動，其與衛生有關者，如民族健康運動，衛生運動，新生活運動等，擬會同有關機關倡導之。

陸、實施醫藥管理

一、辦理開業醫事人員登記

市內開業醫事人員登記限於本年三月底以前辦理完竣逾期未登記者即予取締。

二、調查並協助私立或教會醫院

私立及教會醫院，先行調查，如有內容不充實者，代請善後救濟總署及衛生局，予以協助，本年擬扶

助原有各醫院一律恢復原狀。

三、藥房登記

所有藥房，限于本年上半年度登記完竣，並依法予以管理。

四、成藥管理

凡藥房銷售成藥，須先經呈驗衛生署發給許可證副本後方可，並隨時抽查化驗，如有含量不合規定，或變質者，禁止銷售。

五、倡導公私立衛生醫療機關聯繫合作

公私立衛生醫療機關，應聯繫合作，互相協助，本年度開始即倡導促進，庶其共謀醫務之發展。

六、取締醫藥誇張廣告

開業醫師，以及藥房，往往于報章登載誇張不實之廣告，影響匪淺，本市如有此類情事發生隨時予以取締。

七、舉辦生命統計

生命統計，為衛生事業設計之依據，本年擬與警察局會同舉辦。

漢口市政府衛生事業臨時支出概算表

科 目	概 算	額(元)	備 考
市立醫院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籌辦二所，每所病床各五百張，並診療器械全部。
傳染病院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籌辦二所，每所病床各一百張。

產科醫院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籌辦三所，每所床位一百五十張。
肺病療養院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籌辦一所，暫設病床二百張。
戒煙醫院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成立一所，床位二百張。
衛生試驗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籌辦一所，檢驗設備全部。
衛生所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垃圾箱	三七、八〇〇、〇〇〇	增設七百五十六所。
垃圾車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籌辦十部。
菜場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籌辦二十一處。
焚灰爐	三、五〇〇、〇〇〇	籌辦七處。
洒水车	七、五〇〇、〇〇〇	購備五部。
樹木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預種一百萬株。
合計	一四、二八八、八〇〇、〇〇〇	

### 辛、地政

#### 壹、劃分地區

本市當浩劫之後，地面形勢，頗多變易，經界異常混亂，茲為澈底解決一切土地糾紛起見，擬視地區之繁僻，將全市劃作四期，先後舉辦，其分期區域與辦理步驟如左：

一、分期地區



期別	四			界			附註
	東	南	西	北	南	北	
第一(春)期	沿揚子江	沿襄河	橋口石齊幫碼頭	經江漢路沿中山大道至橋口石齊幫碼頭			
第二(夏)期	沿揚子江	經江漢路沿中山大道至橋口石齊幫碼頭	沿平漢鐵路由橋口石齊幫碼頭至舊日租界	舊日租界			
第三(秋)期	沿揚子江	與華、路	張公堤	黃陂縣			
第四(冬)期	興華路	平漢鐵路及襄河	舵落口	長豐北院			

## 貳、辦理步驟

### 一、屬於測文部份者

- 1, 凡土地在戰時並無變遷，僅所有權轉移者，根據原圖更正。
- 2, 凡土地於淪陷後為敵偽侵佔，價徵或遭轟炸破壞，致經界混亂，得由權利人檢齊證件，申請測文，標定位置，遇必要時，對於廣泛災區，依照行政院八月二十八日平一字第一八四六八號令公佈「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九條之規定，作土地重測。
- 3, 本市土地常有一號幅圖極廣，輾轉買賣，化整為零者，所在多有，均擬重行測量更正。
- 4, 長豐北院，新堤築成後，由漢陽縣境闖入土地二十餘畝，純係上等稻田，擬全部舉辦正規測量，俾與本市已成地籍圖銜接。

### 二、屬於登記部份者。

#### 第三編 行政計劃

1. 全市土地應由權利人，呈驗產權證件，辦理登記，申請換照及自報地價。
2. 產權轉移，應由承受權利人，隨時辦理稅契手續，並申請登記換發新照。
3. 長豐北院新闢入土地，俟測量工作完竣，隨時辦理登記註冊，及發照事宜。

三、關於賦稅部份者

1. 單契稅：單契稅，為政府對於私有土地權利轉移之法定稅則，本市淪陷七年之久，政府不能行使職權，私有土地轉移多未依法申請登記，及辦理稅契手續，擬依照「行政院平一字第一八四六八號令公布『收復地區土地清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凡私有土地，權利轉移，受權人應於佈告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登記，並辦理稅契手續。

2. 地價稅，地價稅，擬以土地價值最高額與最低額平均之數為標準，先事估計，稅率則依據土地法第二九一條之規定，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一百，平均以百分之五十計算，全市土地面積，依據民國二十二年漢口市土地發照註冊所統計，約為一千萬平方市丈，每年可徵一百億圓以上之稅額。

以上所舉，為整理本市土地計劃之概要，其目的在確定人民產權，祛除土地糾紛，並藉以開發稅源，將來政府收入既饒，對於行政事業各費，當不感拮据，而市民公用所需，小之如自來水電燈，及道路堤防之修築，警察之給養，公園名勝之建設與培護，大之如養老育嬰濟貧救災一切，皆可由政府担任，準是以觀，土地所發生之利益與幸福，實為地方人民所共享也。

漢口市政府地政事業費臨時支出概算表

科

目 概算額

(元) 備

考

繪製戶地圖	六、〇〇〇、〇〇〇	
編製戶地冊	一、〇〇〇、〇〇〇	
調查戶地	八、〇〇〇、〇〇〇	
調查地價	二、〇〇〇、〇〇〇	
繪製地價圖	三、〇〇〇、〇〇〇	
補測長豐北院新堤圍入地籍約二十畝	二、四〇〇、〇〇〇	
重劃飛機塲及各災區經界約三萬畝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補測舊法租界地籍圖	二、〇〇〇、〇〇〇	
補測舊日租界地籍圖	二、〇〇〇、〇〇〇	
登記審核發照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七六、四〇〇、〇〇〇	

## 壬、民政

### 壹、健全自治組織

#### 一、區之設置

依市組織法，市以下設區，擬就十四警區，劃為十四自治區，各設正副區長各一，助理員五，分掌民，財，建，教，軍，各股事務，區隊附一，戶籍幹事一，僱員三至五，區丁八，公役二，在本年元月底組織完成。

第三編 行政計劃

四四

二、保甲編組  
 上年戶口保甲，係就復員後，實際狀態編組，現由後方陸續歸來者衆，人口日見增加，除隨時辦理戶口異動外，擬將保甲重行調整，設正副保長各一，保隊附一，保幹事一，均爲無給職其保辦公處，限於二月底以前一律設備就緒。

貳、籌設民意機關

一、公民宣誓登記，及公職候選人檢覈，依照規定手續辦理，同時並召開各保甲戶長會議。  
 二、舉辦區民代表會，暨保民大會，均定在二月底以前完成，並擬定期公選正副區長，正副保長，作初步民選之試驗。

三、因公民登記及公職候選人檢覈手續繁重，擬先成立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於二月底以前選舉竣事，繼續籌備於五月底以前成立正式參議會。

參、設置訓練機構

一、成立訓練班，設置大規模之市政人員訓練班，訓練各級幹部，其組織設班主任一，由市長兼，副主任一至二，教育長一，下設「總務」「教務」「訓育」等三組，分掌各部事務。

漢口市政府民政事業費臨時支出概算表

科	目	概算數	(元)	附	註
戶籍事業費		六、八八〇、〇〇〇		設置戶籍樞區保界牌及督導等費。	
市政人員訓練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平均以三個月爲一期，每月暫定經常費一百五十萬元，共計如上數。	

自治機關事業費	三九、八三〇、〇〇〇	本年開始組織，故各區保應有設備費。
民意機關事業費	三六、八〇〇、〇〇〇	參議會及區民代表會各項設備。
辦理選舉事業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表册設備交通津貼等費暫定五百萬元。
合計	一〇五、六八〇、〇〇〇	

## 癸、軍糧

### 壹、設立田糧機構

本府以籌購軍糧，積盈田賦，業務至為繁重，經呈准省府，於二月一日，成立田糧科，以期於籌購軍糧之中，兼能調節民食。

### 貳、軍糧之籌措

#### 一、配額

本市自元月起，至九月底止，軍糧配額為二萬二千五百大包，存糧為六千三百七十五大包。

#### 二、交檢數字

上項配額，經座談會決定，分作五個月交清，元月份已交三千七百五十大包。

#### 三、籌購情形

本市糧價自上年十二月中旬起，繼長增高，現與定價相差約三分之一，本府為維持市面起見，除派員分赴九江鍾祥一帶採購外，所有本市駐在國軍及日俘日需之數，悉照市價集中收買，雖無撥派勸購之事，然差額日多，勢必請求上峯，設法彌補。

## 子、日德僑之管理

### 壹、分區管理

- 一、日僑仍就指定集中區，集中本市地區內，如有未遵令集中者，及日籍僱員眷屬，一律由警察局會同調用機關解送本處、逾期即予拘禁。
  - 二、德僑納粹份子集中管理，禁止各機關調用，非納粹及無戰犯嫌疑者，准予分別保釋不集中。
  - 三、韓僑一律集中積慶里，本處派管理員，會同憲警駐該處管理之，其管理行政，仍由本處主持。
  - 四、日僑重行改編，減少番號，加強組織，以便管理。
  - 五、德僑編成一直屬甲由管理區直接管理。
  - 六、韓僑單獨編成一保，直屬管理處。
- 以上各項，統擬於二月底以前分別完成。

### 貳、戶籍管理

- 一、因幾度遷讓房屋、戶口異動甚大，戶口清冊，應重行整編。
  - 二、日德韓僑，分開列冊，並分別分類統計。
  - 三、印製卡片。
  - 四、分別繕填姓名，置箱保管，以便索引，特殊情况之紀實。
  - 五、規定出生死亡遷入，須當日呈報，遷出婚嫁，須事先呈報核准。
  - 六、配合憲兵，舉行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以期確實使無逃逸。
- 以上各項於一月一日開始，預定二月底完成。

### 參、人事管理

- 一、督導選舉區保甲長，健全其組織協助管理。
- 二、過去負有軍事政治經濟責任之日德韓僑，不得當選為自治幹部，以免其不法之活動。
- 三、派督導員及管理員，經常駐區署及各保負責監視及督導。
- 四、考核其工作活動，促其民主自治。
- 五、關於互相間債務財產糾紛之調解。
- 六、與我國機關團體，或個人債務之調查。
- 七、組織情報網，調查並拘捕賊犯。
- 八、不法浪人及秘密活動者之查緝拘禁。

### 肆、行動管理

- 一、如因公進入集中區者，須有證明文件。
- 二、規定每星期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為參觀期間，逾時嚴禁隨意出入。
- 三、日俘無論何時不許進入。
- 四、凡年滿十三歲以上者，不分男女，一律規定臂章號碼，無論何時何地，均須佩帶，以資識別。

### 伍、風紀整飭

- 一、令飭日德韓僑，自動呈繳賭具。
- 二、限制食堂之設立。
- 三、禁止女招待陪客飲酒。

### 陸、思想領導

- 一、演講會，每週舉行兩次，依據考詢測驗所獲之結果，對於僑民思想糾正或啓發，擬定主題。
  - 二、座談會，敦請專家學者主持之，每兩週舉行一次。
  - 三、集體升旗，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僑民，均應參加之，並指定進步之僑民，報告集中感想，與對於現代之認識，每週星期三，上午舉行之。
  - 四、開映電影，請美國新聞處漢口分處放映時事新聞，與有教育意義之影片，每兩週開映一次，並申換節目。
  - 五、充實圖書閱覽室，向中央宣傳部，及美國新聞處，請增發書刊，並就市上購置一部份，按月逐次充實。
  - 六、印發演講集，將過去演講稿件，整理譯成日文，印發僑民，俾得精神食糧，每兩月彙編一次。
- ### 柒、一般調查
- 一、日僑中有特殊技能，經調查登記者，爲六一四人，其中二六九人，業經遵照陸軍總部介紹徵僱，是後再繼續舉行調查及登記，每半月調查統計一次。
- ### 捌、思想與行動之考核
- 一、就各個僑民，分派管理員考詢優劣，冊報復核。
  - 二、分期舉行僑民生活調查，與思想測驗。
- ### 玖、主副食費之發放
- 一、將日德韓僑民，分大小人口調查，造冊統計之。



- 二、對於分旬調查之各籍僑民人數，切實審查。
- 三、照發放規定，各籍僑民分保發放之。
- 四、各保組織監放委員會，以管理員及僑民中之公正者充任之。
- 五、每月二十日以前，編報下月份預算，每月十日以前，呈送上月份計算。

# 勘誤表

編	頁	行	字	
一	一	一	三〇	誤
二	二	二	三〇	正
三	三	三	三〇	
四	四	四	三〇	
五	五	五	三〇	
六	六	六	三〇	
七	七	七	三〇	
八	八	八	三〇	
九	九	九	三〇	
十	十	十	三〇	
十一	十一	十一	三〇	
十二	十二	十二	三〇	
十三	十三	十三	三〇	
十四	十四	十四	三〇	
十五	十五	十五	三〇	
十六	十六	十六	三〇	
十七	十七	十七	三〇	
十八	十八	十八	三〇	
十九	十九	十九	三〇	
二十	二十	二十	三〇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三〇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三〇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三〇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三〇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三〇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三〇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三〇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三〇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三〇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〇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〇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〇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〇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三〇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〇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〇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〇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〇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〇	
四十	四十	四十	三〇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三〇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三〇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三〇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三〇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三〇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三〇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三〇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三〇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三〇	
五十	五十	五十	三〇	

<p>由檢察員正籌議進行中          有 后 所 誤          二 由檢察員正籌議進行中          本市徐市長          難          制          務          會          清          經本年          飭各局          敵偽語          各公告欄          本市烟稠密          概          不可一日或停          領          官邸：楊森花園          公園：江漢園          測量府址：本市府          時數表中，學訓育          就原有繁縮          小學：將偽市立          中學：將偽市立          民衆教育館：派          漢口市中等學校學生          自後方來漢之中學          自國 國父          棹橙          保甲地城          仍舊小學          義烈巷          運          計，計          電話電          統計調查表          將家巷          列表外王家巷          建          與仁巷          道路          爲最合理          固          繕          學          學          路遂面          從          床位二張          組設          衛生事業          組設系統計劃表</p>	<p>正          就          由檢察員正籌議進行中          三          市長          議          隊          餘          合          濟          經於本年          飭各分局          敵偽標語          各種公告欄          本市人烟稠密          辦          不可一日或停          何          官邸：楊森花園          公園：江漢園          測量府址：本市府          時數表，中學訓          就原有繁縮          小學：將偽市立          中學：將偽市立          民衆教育館：派          漢口市中等學校學生          自後方來漢之中學          自國 國父          棹橙          保甲地城          仍舊小學          義烈巷          運          ，雖僅          電話機          調查統計表以下各表均照此改正          張家巷          列表外王家巷          告          與仁里          區經          是爲最合理          因          膳          業          業          路          促          床位二〇張          組設          衛生事業費          市參議會應作虛線與市政府平行</p>
--	--

175  
282983

3.62  
1/2